**招标编号:ZB-05-14122**

**招标编号:ZB-05-14122**

**电能量大数据系统开发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4453862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445386208)

[1. 总则 8](#_Toc445386209)

[2. 招标文件 9](#_Toc445386210)

[3. 投标文件 9](#_Toc445386211)

[4. 投标 11](#_Toc445386212)

[5. 开标 11](#_Toc445386213)

[6. 评标 12](#_Toc445386214)

[7. 合同授予 12](#_Toc4453862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_Toc445386216)

[9. 纪律和监督 13](#_Toc445386217)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_Toc4453862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445386219)

[1. 商务文件 22](#_Toc445386220)

[2. 技术文件 32](#_Toc445386221)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34](#_Toc4453862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8](#_Toc445386223)

[1．评标方法 38](#_Toc445386224)

[2．评审标准 38](#_Toc445386225)

[3. 评标程序 44](#_Toc4453862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46](#_Toc445386227)

[1. 技术（规范）标准 46](#_Toc44538622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2号  联 系 人：顾工  电 话：020-8712224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南一路1号8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5204280 传真：020-85264857 |
| 1.1.4 | 项目名称 | **电能量大数据系统开发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广州市 |
| 1.1.6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是基于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基础之上，实现配用电客户服务渠道统一管理和分析，具体包括客户服务全景图、质量监控中心、渠道运营中心、统计分析中心、支撑服务中心和维护管理中心。  客户服务全景图：主要展示基于GIS分布的业务量、投诉量、故障量等业务进行预警服务。  质量监控中心：包括实现服务渠道全过程监控，快速复电全过程监控和电压质量管理统一监控，从多角度评估客户配用电质量信息，实现全网客户质量的可视化管理。  渠道运营中心：对各渠道数据进行统一数据模型构建，实现渠道的统一运营，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服务界面，主要包括：业务统一受理，统一发布、统一后台管理等。  统计分析中心：服务渠道分析，实现客户服务全痕迹管理及客户用电行为分析。对分群结果集进行深入性、针对性、个性化的营销和服务策略，提出面向不同类型用户的个性化节能增效方案。  支撑服务中心：提供统一数据支撑服务，支撑数据整合、协同。提供用户信息、电费电量、缴费记录和业务进度查询。统一服务接入管理，通过服务注册实现对接口服务的统一管理。  维护管理中心：包括服务资源管理和服务规则管理，其中服务资源管理是对渠道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服务规则管理主要是用户可以对服务进行规则的定制和更改。  搭建客户服务全景图、质量监控中心、渠道运营中心、统计分析中心、支撑服务中心和维护管理中心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100％ |
| 1.3.1 | 服务周期 | 计划工期：365个日历天。 |
| 1.3.2 | 质量目标 | 满足国家的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实现 **合格** 标准。 |
| 1.3.3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  | | --- | --- | | **通用资格要求** | **通用废标条件**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运作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企业法人授权的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2. 能提供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可提供业绩说明文件，且业绩条件及注册资本金分别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表1） 5. 注册资金要求（详见附表1） 6. 非联合体投标。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没有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8. 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专用章有效授权。 9. 投标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文件（如报价文件等资料）没有出现缺漏项或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差。 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没有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 12.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1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废标条件的。 15. 不属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通报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或由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的且未解冻的。 16. 投标文件报价不超过项目概算金额。 | 1.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未获得企业法人授权的其他组织，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 2. 未能提供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未能提供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证明。 4. 未提供业绩说明表，或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注册资本金不满足要求。 6. 联合体投标。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8. 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包投标。 9. 投标文件每一页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使用投标专用章无有效授权的；使用合同专用章或其他印章的。 10.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1. 投标文件（如报价文件等资料）明确提出缺漏项，供货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 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的。 15. 属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通报处罚且处罚期未满的，或由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分省、子公司取消投标资格的且未解冻的。 16.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概算金额。 | | **其他资格要求** | **其他废标条件** | | 1.具备招标标的所必需的科技研发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软硬件调减。  2.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废标条件的。 | 1.不具备招标标的所必需的科技研发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软硬件调减。  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3.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废标条件的。 |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标的** | **注册资本（万元）** | **业绩** | **投标人要求** | | **1** | 电能量大数据系统开发 | 不少于1000 | 近3年业绩不少于500万，承担大型企业应用大数据/数据分析/可视化相关项目 | 1.必须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贰级及以上；  2.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时候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注：（1）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完成相关登记工作，未完成登记备案工作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2）上述注册资金为最低限额，以人民币计算。注册资本金如为外币，则以应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折算，或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日期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买入价计算，投标人满足任一节点控制方式折算的注册资本金要求的，均视为满足招标要求。  （3）业绩要求时间从2013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当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技术总负责方业绩（含国内外）满足要求，且该技术总负责方对投标的产品给予质量保证（提供技术支持意向性承诺书），合资、合作、外商独资企业具有完整的制造、工艺装备和实验设备，该合作、合作、外商独资企业视为业绩合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不召开，采用书面方式答疑，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gpeszb@126.com**](mailto: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gpeszb@126.com%20)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6年10月24日10时00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概算金额** | **670.35万元（含税）** |
| 3.2.3 | 有效报价 | 根据《广州电能量大数据系统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书》对供应商的报价做出如下限制：如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概算金额，招标人有权判断该报价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120天 |
| 3.4.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两年 |
| 3.4.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4.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两年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投标文件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使用投标专用章需有效授权）。**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共8份**。**  其中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投标函与报价书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2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投标函与报价书装订为一册，技术文件装订为一册（双面打印），商务文件装订为一册（双面打印）；电子版文件独立封包。 |
| 4.1.1 | 密封和标记 | 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不包装，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应有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外观标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南一路1号**八楼评标4室**，天河城东门对面）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6年10月24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南一路1号**八楼评标4室**，天河城东门对面） |
| 6.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资格审查方式 | | 资格后审。 |
| 代理服务费 | | 1）代理费类型：服务。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固定包干价格人民币51900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费用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同时向缴费单位开具发票。  3）如为汇款，其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广州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  账 号：3602015019201417024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员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母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

（2）合同条款及格式

（3）投标文件格式；

（4）评标办法；

（5）技术标准、要求。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明确。若澄清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至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延期发出时，投标截止日期相应后延。

2.3.2招标文件发出以后至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发出的所有具有编号的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投标函及报价书；

（4）投标文件电子版；

及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有效的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

3.2.3.1投标人的标价为在项目实施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投标人根据上述招标内容自行测算报价。

3.2.3.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者外，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确需招标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3.2.4投标函的总价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最后修正的总价在中标后即为签订合同总价的唯一依据，招、投标双方均不得修改。

3.2.4.1如投标函总价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3.2.4.2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4.3投标函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人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5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3.2.6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

3.4.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4.1 项至第3.4.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建立目录并分级，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仅限于PDF格式，当电子版本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一起封装（若封包过大，也可分开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密封和标记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递交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办理，应附此证书），否则不予接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察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作为招标人代表的评委应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选定，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的总数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评委原则上通过阳光系统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2）根据投标文件组织投标人进行技术经济澄清；

（3）对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审打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前往与项目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并按规定向项目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4.2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背离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签订合同。

7.5合同终止条款

由于资金等原因，招标人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提前终止合同，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的比例支付费用。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合同履约期间内，累计出现一次一级安全事件。

2）合同履约期间内，累计出现两次二级安全事件。

3）合同履约期间内，累计出现三次三级安全事件。

4）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面试或者考试（面试或者考试范围为项目工作内容），发现驻场人员资质或工作经验造假情况。

5）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参与人员数量超过总数比例20%。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州供电局XX项目合同**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双方义务与约定事项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应用开发和实施、集成服务项目的合作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     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     。

1.2 方式和要求（包括技术要求、项目进度、培训计划、后续服务等）

具体见附件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履行期限：自     起至       止。

2.2 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3 履行方式：     。

**三、合同总额及其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小写Ұ     万元）。

3.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甲、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以下第     条款方式执行。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政策另行规定的除外），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2.1 一次总付：

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经甲方竣工验收后\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3.2.2 分期支付：

* 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额的\_% ，即人民币（大写）：\_ （小写Ұ\_万元）。
* 进度款（多次使用）：\_。
* 质保金（非必用条款）：项目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_个月，质保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即人民币（大写）：\_（小写Ұ\_万元）。

**四、双方义务与约定事项**

4.1 甲方

4.1.1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金额。

4.1.2 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乙方实施项目相关的事项。

4.1.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准入许可。

4.1.4 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实施项目所需要的工作环境。

4.1.5 甲方应提出针对项目的各种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及资料。

4.1.6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商务价格负有保密的义务。

4.2 乙方

4.2.1 乙方有义务为保证合同的履行，按照合同的内容、方式及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内容以及与甲方的工作协调。

4.2.3 乙方为履行合同应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资源（他们必须具有项目所涉及的专业技能）。

4.2.4 乙方负责提出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4.2.5 乙方在实施现场作业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其所涉及的甲方相关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负责，并遵循以下要求：

* 现场作业开始，办理现场作业许可手续，向甲方提供作业方案，并得到甲方确认。
* 现场服务期间，必须在甲方有关人员的监护下进行，并现场作业必须记录。
* 现场作业结束，办理作业结束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现场作业情况报告。

4.2.6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所有技术成果、软件、技术资料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2.7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文件、资料、数据以及其他企业信息，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     所规定的方式和要求，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

5.2 验收方式：

5.2.1 如果双方认为项目某阶段已具备验收条件，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如果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相关验收文件。

5.2.2 验收要求及阶段划分见附件     。

**六、违约**

6.1 违约

6.1.1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在合同下的义务，任何一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均属违约。

6.1.2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商务价格负有保密的义务，如违反本条规定，将视为违约。

6.1.3 如属双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所造成的进度延期或技术偏差等，不属违约。

6.1.4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事件和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另一方不得将此视为违约。

6.2 违约责任

6.2.1 如因乙方自身责任而造成合同延期，则乙方从应完成时间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起，按每天合同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5%。

6.2.2 如因甲方自身责任而延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起，按每天延期付款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5%。

**七、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 合同生效与变更**

8.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

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8.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条款时，以本合同为准。

8.4 合同不明确之处，双方商定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件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九、 合同转包与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9.2 甲方     （允许或不允许）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给第三方。经甲方允许，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合同项目的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给第三方；
* 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比例不能超过或等于合同总额的50%；
* 合同项目不允许分包给不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
* 合同项目只允许一次性分包。

**十、其他**

10.1 知识产权

10.1.1 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形成的技术秘密、著作权（含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除非书面合同另有约定，仅归甲方独占所有并享有相关收益，乙方不享有该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包括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利益分配权。

10.1.2 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形成的技术秘密、著作权（含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甲方可以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二次开发、修改、完善并应用于甲方；除非书面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含变相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10.2 保修期

本合同的保修期为     个月，以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开始计算，保修期的服务方式见附件     。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负责人： （签名） | 负责人： （签名） |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 1.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四、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1)（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社会信誉情况

3、近**两**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企业近**两**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队伍的综合素质评价

1、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

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2，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

3、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报表格式参考附表3，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六、项目获奖情况（列表表述曾获奖类、奖名，所获奖的项目名称及时间。并附获奖证书）

七、企业资信评价

八、其他（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不包装，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2、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表3、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 \_\_\_），性别：\_\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编号：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附表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招标内容 | 投产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

**附表3、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

**附件.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纳入商务招标文件范本，为投标必填内容）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 对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4．南方电网公司系统职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职工持股企业主体单位名称 | 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以及南方电网公司系统职工持股情况，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和按照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处罚。

投标人单位：

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或南方电网公司系统职工持股，则在上述表格相关名称栏中填写“无”。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 2.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仅供参考）**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大写） 万元（¥ 万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名称），项目质量达到 合格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整个项目。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其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书格式**

1.1 价格汇总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1 | **电能量大数据系统开发项目** |  |

1.2 1.2 价格明细表 （如有，格式自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分相同时，以技术商务或价格优先的原则；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票数多的作为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初步评审要素，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人资格等进行评审；初步评审要素详见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要求，如果出现供应商对某一标的响应符合废标条件，则供应商对该标的响应作废标处理。

2.1.1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单位一 | 单位二 | 单位三 | … | 单位N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  |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
| 4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  |  |  |  |  |
| 5 | 投标人资格 |  |  |  |  |  |
| 6 | 服务周期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说明：

（1）该表采取集体讨论评议的方式，按评审因素的顺序逐条进行评审；

（2）“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3）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4）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否决投标处理；

（5）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要素，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分数组成及权重如下：

**技术部分权重40 %，商务部分权重30%，价格部分权重30%。**

**综合分=技术分\*权重+商务分\*权重+价格分\*权重。**

3.评分模板

①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 目 | | | 分值(100分) | |
| 分项 | 小计 |
| 解决方案优劣性 | 项目理解程度 | 对项目的理解正确、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对招标方需求理解充分、完整；（8-10分）  对项目的理解正确，工作目标基本明确，对招标方需求理解一般；（4-7分）  工作目标不明确，对招标方需求理解不清晰；（0-3分） | 10 | 40 |
| 技术及实施方案可行性 | 技术及实施方案优于技术规范书要求，具有较强的可行性(20-30分)。  技术及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具有可行性（10-19分）。  技术及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可行性一般（1-9分）。 | 30 |
| 2 | 实施能力 | 项目经理资质 | 项目实施团队经理具备IPMP（PMP）或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以上资质并具有10年及以上大型项目管理经验（10分）。  项目实施团队经理具备IPMP（PMP）项目管理师资质（7分）。  项目实施团队经理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资质（3分）。  其余不得分。 | 10 | 35 |
| 项目经理到场率 | 到场率承诺达到95%及以上（5分）。  到场率承诺达到85%-94%（3-4分）。  到场率承诺达到75%-84%（1-2分）。  没有承诺或低于50%到场率不得分。 | 5 |
| 团队能力 | 承诺团队中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10个及以上（10分）。  承诺团队中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8-9个（8分）。  承诺团队中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4-7个（6分）。  承诺团队中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1-3个（3分）。  承诺团队中不具有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1分）。 | 10 |
| 承诺团队人数超过20名（10分）。  承诺团队人数达到10-19名（7分）。  承诺团队人数低于9名（5分）。 | 10 |
| 3 | 服务质量 | 实施计划 | 1、项目工作计划全面详实、安排合理，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建设工作的推进，并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2、人员组织充分、合理，能够保证项目如期优质完成。  3、具备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能够保证项目计划、需求、成果、质量等的科学管理。  4、针对系统开发的重点、难点，提出项目开发的质量保障方案，有效避免项目风险。  5、项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评分标准:  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高质量的工作方案, 内容详实，包括进度管理、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日常管理、风险管理、质量保障、项目培训等方面（10-15分）  提供较合理的工作计划及较高质量的工作方案, 内容较详实，包括进度管理、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日常管理、风险管理、质量保障、项目培训等方面（5-9分）。  提供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 内容简单，包括进度管理、人员组织保障、项目日常管理、风险管理、质量保障、项目培训等方面（4分以下） | 15 | 25 |
| 承诺项目完成时间 | 承诺项目完成时间360天以下，交付物齐全得10分。  承诺项目完成时间361-399天，交付物齐全得7-9分。  承诺项目完成时间400-450天，交付物齐全得4-6分。  承诺项目完成时间超过450天不得分。 | 10 |

②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情况综合评价: (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1 | 企业注册资金 | 25 | 注册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年度财务报表内各项指标（财务状况，现金流、经营成果）优秀。（25分）  注册资金在1500万元以上，年度财务报表内各项指标（财务状况，现金流、经营成果）良好。（15-24分）  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年度财务报表内各项指标（财务状况，现金流、经营成果）一般。（5-14分）  注册资金小于1000万元以下不得分。 |
| 2 | 企业软件相关资质 | 20 | 有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且级别为4及以上（20分）  有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且级别为3（15分）  有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且级别为2（10分）  无软件过程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不得分。 |
| 3 |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 15 | 根据重合同，守信誉，信守承诺等情况，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  1、重合同守信誉证明，得5分；  2、银行信用等级（AAA加5 分，AA加 4分，A加3分，无得0分）；  3、质量体系认证，得5分 |
| 4 | 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 10 | 招标前2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得10分，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得10分，否则0分。 |
| 5 | 业绩 | 30 | 三年内（2013年1月开始计算）承担大型企业\*应用大数据/数据分析/可视化相关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签字页)：  1.业绩合计不少于600万，三个或以上(20-30分)；  2.业绩合计500-600万，两个或以上(10-19分)；  3.业绩合计少于500万，两个以下(0-9分)。 |
|  | 合计 | 100 |  |

*\*大型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  300≤Z＜5000 | Y＜300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4）价格评价：

价格评价采用合理均价基准差径靶心法，具体如下：

① 价格分以基准平均价（Q基）为依据，当评标价（Q评）等于基准平均价（Q基）时计为100分。

② 基准平均价（Q基）计算方法：取进入价格评分的各投标厂商评标价的平均值（大于等于5家投标供应商时，去掉最高、最低价格后计算平均价，如果出现并列最高或最低价，则只去掉1个最高或最低价），再下浮1%作为基准平均价（Q基）。

③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Q价以下列公式计算：

Q价=100- Q扣

Q扣= R低\*|δ偏|（δ偏<0）或Q扣= R高\*|δ偏|（δ偏>0）

|δ偏|=|（Q评- Q基）/ Q基\*100|

其中： Q扣为投标厂商评标价（Q评）偏离基准平均价（Q基）的扣分值

|δ偏|为评标价格（Q评）与基准平均价（Q基）偏差百分数的绝对值

R为|δ偏|与Q扣的关系系数

当Q扣大于等于满分100分时, Q价一律为零分。

δ偏<0时，R低=0.3；δ偏>0时，R高=1。

实施办法：

a) 必须每项评分。

b) 最后得分为各位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并保留两位小数计取。

c) 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项目及其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d) 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打分。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至第3.4.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如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书总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数不一致时，以报价书总价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人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对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票数多的作为中标人。

3.4.2 当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况，招标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述情况的，招标人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 1. 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强制性条文规范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条文，且应为其最新版本。

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电能量大数据系统开发项目**

**技术规范书**

**文件使用说明**

|  |  |
| --- | --- |
| 时间及频率 | 本文件在项目经理准备招投标工作时使用。 |
| 人员及流程 | 1. 项目经理在招投标准备时编制本文件，编制完毕后连同商务要求、招标方案提交招标申请。 |
| 备注 |  |

**目录**

[项目背景 50](#_Toc462412004)

[项目目标 50](#_Toc462412005)

[项目范围 50](#_Toc462412006)

[项目组织范围 50](#_Toc462412007)

[项目工作范围 50](#_Toc462412008)

[项目工作明细 51](#_Toc462412009)

[项目工期要求 53](#_Toc462412010)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53](#_Toc462412011)

[项目进度要求 54](#_Toc462412012)

[项目验收要求 55](#_Toc462412013)

[项目培训要求 55](#_Toc462412014)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56](#_Toc462412015)

[沟通协调要求 56](#_Toc462412016)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57](#_Toc462412017)

[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 57](#_Toc462412018)

[技术投标书要求 57](#_Toc462412019)

[其它要求 58](#_Toc462412020)

# 项目背景

随着智能表计大规模推广应用以及电网精益化管理带来的配用电数据爆炸性增长，电能量数据的大规模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与综合利用还处于初级阶段，现阶段正面临由IT时代进入DT时代的变革，大数据技术被普遍应用，凭借其出色的数据分析萃取挖掘能力，大数据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也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南方电网公司设立公司科技重大专项《智能配用电大数据及其应用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以电能量数据为核心的配用电大数据价值挖掘技术。本项目作为该重大专项的配套项目，拟基于大数据技术实现在浩瀚海量的配用电数据中发现用户的用电规律和市场行为，结合广州供电局客户服务专业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统一电能量大数据客户服务辅助决策平台。该平台应结合目前电力营销管理需求、企业信息化管理要求，以及电改与电力市场新形态的驱动，满足“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支撑、电网运营的精细化决策、新兴业务的拓展和电力市场的改革支撑”的营销相关业务需求。

# 项目目标

承接南方电网公司下发的智能配用电大数据及其应用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完成广州电能量大数据系统开发的设计、开发、集成，符合平台能力服务化，服务能力自动化，数据应用自主化的三层建设理念，可使系统具备数据统计分析自动化，数据挖掘自动化，数据自助处理以及柔性可扩展的服务应用的能力和具备灵活自定义、自适应的数据图形化展示的能力；解决了外部数据匹配困难和业务实际应用难的问题，满足企业信息化管理创新的要求。

# 项目范围

## 项目组织范围

项目的组织范围：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市场部、信息部、客服中心、信息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 项目工作范围

系统应具备包括数据治理，平台建设，数据分析，数据预测，数据图形化展示，策略评价，以及基于上述功能的高级应用模块的开发。

## 项目工作明细

1、平台建设。提供的企业级数据仓库方案，要保证1TB以上大数据量分析探查的高效灵活的高响应速递，支持列式存储，内存计算等提高查询速度的技术，支持与Hadoop平台的整合。

2、数据治理。数据源来自内部数据（如营销数据、计量数据、配网数据）和外部数据（如天气数据、企业运营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的集成，支持通过网络爬虫、人工采集、web服务、文件交换从电力机构、公网、企业机构、其他外部机构获取相应的数据。可通过接口将获得的各业务系统数据、外部数据导入数据平台，在此平台上构建统一的数据模型来完成数据处理、存储等工作，同时结合服务资源和服务规则进行数据匹配，建立内外部数据的关系。具体项目工作如下：

1）支撑服务。统一服务接入管理，通过服务注册实现对接口服务的统一管理。提供统一的数据整合协同。

2）维护管理。包括服务资源管理和服务规则管理。其中服务资源管理是对服务渠道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服务规则管理主要是用户可以对服务规则进行定制和更改。

3）数据清洗修正。通过引入数据质量综合评价标准以及单个数据项的技术指标含义、取值范围等，定义面向大数据的数据质量度量指标。通过多模数据内部的隐含关系及交互特点对异常数据进行清洗和修正，使数据各项质量指标恢复到标准范围内。

3、数据整合。

1）对ETL的要求，可以连接企业的各种数据源（包括关系型数据库，多维数据库，文本，OLAP，Excel等）。高效数据处理能力，易用性高，易维护，完整的日志管理和数据审计功能，企业IT人员进行常规的培训即可掌握ETL工具的维护技能。

1. 具备图形化的数据整合界面，便于后期维护.

4、功能应用。

1）要求在SOA统一架构的平台上，采用纯B/S方式提供所有的业务分析能力，包括报表、即席查询、多维分析、仪表盘、记分卡、场景分析、实时监控、统计分析、数据挖据等。

2)要求支持多维分析，可使业务人员高效的从宏观多角度分析企业业务；同时支持关系型联机分析，可使业务人员在宏观多角度分析业务的同时可追溯至明细数据。

3)展现工具：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例如，IE、chrome、safari、火狐等等。并可以通过移动设备与BI系统进行连接、交互和决策。要求支持Android，iPhone/iPad，Windows等设备，移动应用端程序要求能够在安卓市场和App Store下载。

4)系统应提供灵活多样的展现形式。包括仪表盘、固定（预定义）报表、图标、自定义灵活报表查询等。自定义报表查询要求灵活性高，使用人员无需了解数据库及SQL语言即可完成报表设计，要求查询效率高，查询结果可以输出多种文件格式。

5)分析内容与Office无缝集成，支持最终用户在Word、Excel、Powerpoint中就可访问数据仓库中的数据，并能生成相关分析报表与图形，给分析工作提供方便以节省分析人员时间。

6)提供专业的报表功能，不需要编写程序，降低开发人员难度。用户只需要在浏览器中通过简单的鼠标拖拽，属性设置等操作就能进行各种报表的制作，包括中国式的复杂嵌套表头的非平衡报表。支持复杂的不平衡交叉表，支持用户直接鼠标拖拽设计非平衡交叉表。要求导出到Excel的图标能够利用进行进一步的编辑，而不是静态图表。简化操作难度，提高开发效率。

7)系统能够提供统一的报表发布平台，支持灵活的发布方式，如Web展示，Excel、PDF、邮件等；支持报表批量推送到用户邮箱；支持报表内容与其他系统的衔接，报表内容可以嵌入到其他系统，例如OA系统。

8)内置决策网络，可以提供协作智能以共享洞察。要求从报表到单元格级的评论与注释，并且允许用户在一个他们可以创建并分享观点及资源的决策网络上进行交互。让业务人员能在业务分析的同时互相交流分析结果与心得。

9)安全方面：支持LDAP，数据库，NTLM，ActiveDirectory、南网统一认证平台等多种认证机制，并提供开放安全认证接口，可实现和企业已有的安全性集成。通过角色，用户，用户对权限进行管理，对权限的控制可以涵盖功能模块，报表，报表中内容，从行列一直到单元格的权限都可以灵活的控制。

10)要求业务决策分析平台具有高可靠性和拓展性。

11)分析方法：可以使用多种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多维分析、趋势分析、例外分析、排名分析、比较分析、原因和影响分析、What-If分析。

12)支持图形化的拖拽方式建立数据挖掘模型方式，能够对数据挖掘进行有效管理和监控，并能够及时处理异常。

13)系统能自动按打印纸的尺寸大小调整输出报表表列的尺寸和不丢失数据的自动换页，并能满足每页有小计功能这些具有中国应用特点的功能。

14)提供平台独立的服务和组件的自动化二次开发接口。开发人员可以使用二次开发接口来进行模型设计、创建报表、运行调度、管理发布、整合安全性、单点登录、整合门户等功能。也可以通过二次开发接口轻易地整合到现有系统或门户中，支持包括Java、.Net等语言。

15)支持多语言，如简、繁体中文和英文。支持中文大字符集等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汉子字符处理，并可进行处理、显示和打印。

5、高级应用。

基于上述功能应用，至少实现如下高级功能应用：

1）电力客户档案标签库管理。能够按照用户的特征建立用户的用电行为特征库，能针对用户的行为数据进行分析，灵活的配置电子标签，并能够根据电子标签对客户进行筛选并分群。研究适用于用户用电行为分析的特征提取、聚类分析与模式辨识等数据挖掘方法，识别典型用户用电行为特征，实现用户用电类型的精细划分和自动辨识。通过辨识用电设备组合，对客户用电行为和需求的时空分布特征进行精细化描述和分析。基于客户用电行为、客户投诉、咨询等多源异构的反馈信息，探索异构数据隐藏知识的大数据检索方法、用户偏好，提出反映客户需求的客户分群和多维度画像展示方法。

2）客户服务渠道分析。制定统一的渠道信息分类规范、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更新机制。构建统一的渠道信息池，结合渠道数据应用需求和大数据技术，研究快速的渠道信息检索方法。针对各类渠道记录的客户交互痕迹信息以及典型客户特征，研究典型客户渠道使用偏好模型。按照用户对各类渠道及内容访问情况，建立个性化服务推荐算法，给客户推荐最期望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开发服务渠道全景监控及统一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渠道资源使用情况、渠道业务开展情况等。建立渠道异常原因分析模型，为服务渠道应急处置提供参考。研究基于实体营业厅优化策略的算法模型，科学指导实体营业厅的缩减以及网点布局优化。

3）用电能效管理与个性化客户服务技术。研究用户典型用电设备组合、运行规律、能耗水平的辨识特征，形成典型用户与设备的特征库。构建面向多类型用户的非介入式能效管理模型，实现基于设备类型的负荷分解。研究影响用户能耗水平的关键因素，辨识同类用户的最佳节能实践，提出面向不同类型用户的个性化节能增效方案。开发基于三维地理信息的用电能效分析与全景展示系统。开展个性化用电方案研究与服务推送。融合负控终端、电压监测终端、营销档案等数据，分析典型行业无功需求、电能质量特性、供电敏感性，挖掘用户用电设备薄弱环节，形成典型行业无功配置、电能质量、高可靠性供电等完整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新报装/改造增值服务方案。

## 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的一年内完成项目的研发和实施。

## 项目参与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保证项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能力满足其岗位要求。

投标方须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组组成方案，包括项目成员数量、资质、组织。方案须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经理和项目核心人员具备数据中心、数据分析挖掘、企业运营监控和大数据项目规划开发经验。

2、参加本项目的开发实施人员至少80%拥有两年及以上的数据分析、大数据平台集成开发经验、实施经验。

3、项目经理以及主要项目骨干需要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4、投标方应标时，须提交组织结构图、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名单，以及上述人员的简历。简历按照以下表格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公司职务/职称 | | |  | | 本项目中的角色 | |  |
| 主要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地点及工作时间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5、从项目开始到结束，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协调、沟通等工作。

6、项目组必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入场工作。

7、项目组成员不得同时参与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工作。

8、项目组成员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申请，通过审批后方可更换。

9、招标方可无条件提出更换项目组成员的要求，中标方必须在1个月内完成人员的更换。

10、项目组成员必须遵守招标方现场工作纪律规定，遵守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PMO和ITSM等管理规定。

##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的分为两个阶段：

本项目的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

1）中标方必须保证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

1. 第二阶段

1）根据设计成果，中标方在2017年4月底前，完成客户标识、数据筛选、数据分析模块的功能开发，以及部分数据监控、策略评价、高级应用的功能开发，并通过功能验收。

2）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试竣工验收。

## 项目验收要求

1、中标方应在具备项目验收条件后向招标方提供包含验收方案、具体验收项目、验收目的、验收标准、验收人员等的验收申请，招标方应在收到中标方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答复中标方并组织验收。中标方协助招标方制定验收大纲和验收方案。

2、本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分为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两种：

1）初步验收

中标方按期完成辅助决策平台的集成测试及推广工作，在平台功能上线试运行前完成初步验收。

2）竣工验收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按指定日期完成竣工验收。

## 项目培训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向招标方提供项目培训，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培训方案，说明本项目培训对象、范围，培训内容。

1、投标方应在签定合同后，在招标方指定的时间内为招标方组织合同约定的各种项目培训。

2、投标方应负责招标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二个层面，至少分两期培训：

1)应用操作和使用人员培训：对系统使用人员按不同岗位及管理层次进行相应的应用培训；使其能够明确自身工作要求，熟练使用相关系统功能，并能与中标方高效沟通。

2)系统管理和维护培训：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的维护、开发本系统的技术培训；使其明确项目设计与实施的思路、方案、技术路线、系统常见技术故障解决方法等。

3、培训方式：培训全部采用现场培训方式进行。

4、培训用教材至少应包括相应软件的安装、维护和测试技术和使用方法，具体包括：中标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的操作方法、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升级等各个方面，培训教材应是完整的，且与中标方提供的最新版本的软件系统相一致，要求用中文编写。保证每学员一整套，中标方应提供培训人员实习所需的运行环境。

5、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中标方应对招标方人员进行后续培训，以提高管理、维护人员的管理水平。

6、其他

1）培训费由中标方承担。

2）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协商确定。

##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按ISO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3、中标人须配备专职的质量保证人员，进行全程质量保证工作。

4、中标人在项目开展工程中，应确保把相关的技术技能和知识技能有效地传递给招标人。

5、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方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 沟通协调要求

1、中标人应定期召开例会并提交工作报告，及时反映项目各阶段的进度情况、工作内容和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关键问题，制定下一步工作任务。

2、中标人应做好与其他厂商、施工单位的协调沟通配合工作。

##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总要求

1）要求投标方配有专职维护人员，并有完善的用户档案。投标方应提供至少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2）对招标方提出的本技术规范书之外的合理要求，投标方应提供积极响应和周到的服务，努力协调、认真配合，不得拒绝。

3）投标方应说明所能提供的售后服务方式及售后服务组织与机构情况。

2、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1）提出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维护计划，包括软件维护、故障诊断、故障处理等。

2）在质保期内，如果软件出现故障，卖方应提供服务，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在软件本身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系统发生异常情况，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卖方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完成电话应答；8小时内完成远程登录诊断；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疑难。

3）如果软件在一个特定部分发生重复性故障时，卖方应同意对这个部分重算质保期(软件模块和硬件同样适用)。如果重复故障使整个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则整个系统的质保期应重新开始计算。

### 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

质保期后，卖方仍应根据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

卖方需明确在系统质保期后能否继续提供系统保修服务，以及其服务的内容，并进行报价（该部分不计入报价总价，仅作为评标参考）。

## 技术投标书要求

投标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技术投标文件，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修改建议亦应一并提出并详细说明。

1、总述

对项目的理解以及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对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等的理解，并提出项目总体工作思路。

2.、技术方案

详细描述系统技术路线。

提出完整的系统功能实现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编写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思路、方法论，每个项目阶段的工作方法、步骤、关键任务及项目参与方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根据项目需要制定项目实施时间表，具体说明项目的实施计划。

明确关键里程碑和交付物。

4.、项目团队描述

包括组织架构、资源需求、角色和职责定义。

5.、项目培训方案

说明本项目培训对象、范围和培训内容。

6、 项目服务方案

提供完善的系统运维方案；

说明本项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

7、投标方项目管理体系

详细介绍本次项目建设管理所采用的项目管理方法，包括项目管理的方式、策略、技术理论、适用的条件和范围。

8、质量保障方案

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方案，有效避免项目风险。

9、附录

1） 风险与对策：若投标方认为实现本文件的相关内容存在技术类或其它类风险，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对策。

2） 投标方认为需要为本项目提供的其它任何的资料信息。

## 其它要求

无